

9311

霍 King (金) 共享聚落 工位租赁及办公服务合同

甲方: 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盖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9 号一号馆四层 8569

乙方: 北京物联芯语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3 至 8 层 101 号 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曹晓荣

身份证号码: 130128198308141828

联系电话: 15117940238

通讯邮箱: caoxiaorong@chiplinkdata.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3 至 8 层 101 号 8 层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办公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提供联合办公及相应配套服务,并提供办公服务工位(以下简称“标的工位”),标的工位的具体位置位于: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9 号红星美凯龙一号馆 4 层;对应的工位编号为: 9311、1, 总共 3 个工位。该标的工位仅做办公用途。

1.2 除非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标的工位所属服务场地作为乙方注册地址;若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将甲方提供的地址作为乙方注册地址,或将现有注册地址迁移

至甲方提供的地址的，须在本合同第八条【注册地址相关条款】中将相关信息项补充完整。

2. 服务期限

- 2.1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共 2 个月，自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起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止。其中免租期 1 个月。
- 2.2 乙方有权在服务期限起始日的固定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调休的除外）搬入办公场地；如办公场地所在物业管理方有特殊约定的，以物业管理方约定为准。如乙方存在特殊需求，需与甲方提前协商。
- 2.3 甲方应于本合同租赁起始日之前将标的工位交付给乙方。甲方交付标的工位标准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标的工位经甲、乙双方确认并填写《标的工位交接确认书》后视为交付完成，双方同意前述确认文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工位和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工位的验收依据。

3. 收费标准与保证金

- 3.1 收费标准：9311，1 号工位费总计：3375.00 元/月（含税），其中包含工位租金共计：2025.00 元/月（含税），办公管理费：1350.00 元/月（含税），按人民币进行结算。工位费用还包括办公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费、空调费、取暖费、公用无线网络费。日租金按本合同届时月租金除以 30 天计。
- 3.2 保证金标准：乙方在支付第一期工位费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有工位 2.00 个月工位费的保证金，即人民币 6750.00 元。
- 3.3 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保证金，而非用于抵扣应付费用的预付金。若乙方欠付甲方应付费用及其他费用，乙方不得用保证金作抵扣，而须另行支付该等费用。
- 3.4 本合同期满正常终止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无任何违约情况下，如标的工位设备设施良好、标的工位状态与甲方向乙方交付时一致、且乙方已经结清因使用标的工位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完成注册迁出（如有）、归还标的工位钥匙后（即完成“退场手续”），甲方将通过银行转账或甲方与乙方沟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退还保证金或在扣除乙方对甲方欠付的费用或其他款项后退还其余额，若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4. 费用支付

- 4.1 付款期限：本合同项下工位费按期支付，每 2 月为一期，保证金和首期工位费应于①服务期限起始日 ②本合同签订日期后 7 日内（上述两日期以条件先成就者为准）支付，具体为：乙方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 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工位费人民币 6750.00 元、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6750.00 元；自第 2 期工位费开始，乙方需要在该期服务期限起始日前 十五日（即“最晚应付款日”）向甲方支付该期工位费，即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最晚应付款日前收到相应款项。
- 4.2 付款方式：乙方若以汇款或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位费、保证金、违约金）的，应支付至甲方下述账户，因汇款或转账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汇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工位号、款项名称等信息）
- 甲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 银行账号：0200095809000147636
- 4.3 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若甲方需要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和相关费用的，甲方将退款支付至乙方下述账户，甲方向下述乙方账户付款后，即视同甲方已完成对乙方的退款。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 账户名称：北京物联芯语科技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 银行账号：110 938 415 810 408
- 4.4 如甲方或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收到通知后，一方应向对方变更后的账户支付相关款项。

5.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须按时将整洁的标的工位及其配套设备设施在良好的状态下交付乙方使用，并及时清理与《标的工位交接确认书》无关的相关设施；
- 5.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使用标的工位或场所，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标的工位的使用范围或对标的工位不当使用等造成甲方须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致使标的工位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为代维

修,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合同终止时, 甲方有权收回标的工位,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标的工位恢复原状或甲方接受的状态 (甲方无需为乙方保留的装修或添附物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因标的工位恢复原状而造成的装修设施或设备等价值的折损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无需给予补偿。

6.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6.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 按时足额支付工位费、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有权使用标的工位。
- 6.2 本合同指定工位的乙方入驻人员需向甲方进行身份备案, 并按照每个工位只开通一个门禁权限的标准开通权限,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乙方临时访客需按甲方规定办理临时权限。
- 6.3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工位设施, 如需改变工位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影响工位结构的设备, 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费用由乙方自理。
- 6.4 若甲方的服务或费用发生任何变更或其他信息发生任何更新,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者书面通知。乙方应负责查收该等邮件/函件, 确保乙方会员知悉相关变更。
- 6.5 用于办公场地及公共区域的物品 (不限于钥匙、门卡、桌椅、设备设施等) 始终为甲方财产, 乙方及标的工位实际使用人应爱护甲方财产, 因该等财产遗失、被盗或遭破坏而产生的重置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6.6 除甲方另有指示外, 公共空间由甲方所有会员公司、会员及访客共享, 仅作为临时使用, 不得作为连续、日常的工作场地。
- 6.7 乙方同意甲方非排他并不可转让地在甲方官网、微信平台、APP 客户端等面向公众的“会员”展示栏、视频和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乙方无形资产等 (连同其他会员公司), 用以标注乙方的甲方会员身份, 乙方保证其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无形资产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同时乙方完全有权同意甲方按本条内容使用其名称、商标、标识及其他无形资产。
- 6.8 乙方在标的工位所属场所内举办任何活动之前, 均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 并完成举办活动所需的全部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在标的工位所属场所内举办任何活动。
- 6.9 乙方和/或乙方会员不得:
- 6.9.1 进行可能对甲方、甲方的任何其他会员公司、甲方或甲方的其他任何会员公司的员工或访客或财产 (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或场所) 产生破坏性或危险性的活动;
- 6.9.2 亲自或通过甲方会员网络向甲方提供虚假身份信息;

- 6.9.3 提取、复制或使用甲方、其他会员公司或其会员或访客的任何信息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密或专有信息、姓名、肖像、声音、商业名称、商标、服务标志、标识、商业外观、其他标识符号、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修改或变更版本。本合同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有效**；
- 6.9.4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为任何目的提取、复制或使用甲方或甲方任何其他商业名称、商标、服务标志、标识、商业外观、其他标识符号、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修改或变更版本，或为任何目的拍摄、复制或使用场所任何部分的任何照片或图片。本合同终止后，**本条规定继续有效**。
- 6.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工位或公共空间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或将办公场地用作“零售”、“医疗”、“教育”、“培训”或其他公众频繁造访的用途；
- 6.9.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办公场地或场所的任何钥匙、门卡或其他门禁设备，或将任何钥匙或门卡出借、分享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6.9.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办公场地或场所任何区域内安装任何锁具；
- 6.9.8 擅自在办公场地或场所任何区域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饭煲、电冰箱、电热水壶、烤火炉、电磁炉、微波炉等）；
- 6.10 合同期满后，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 6.11 乙方与乙方会员的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应：①根据软件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更新内容更新到最新版本；及②不含有任何恶意软件、病毒、间谍软件、蠕虫、木马、爬虫或旨在执行恶意、敌意和/或入侵性操作的任何程序。甲方有权从甲方网络中移除对甲方网络或用户造成威胁的任何设备，直至威胁得以修补为止，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7. 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续签

- 7.1 乙方可在服务期限起始日前（不含当日）通知甲方取消本合同，届时甲方收取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甲方收取了乙方工位费的，在收到乙方取消本合同通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实际收取的工位费；
- 7.2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若需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均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 7.3 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有意续租，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服务期限届满前六十天向甲方提交《续约声明》，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重新协商并签署新的服务合同。若合同履行期满前一个月，

乙方未提交声明或双方在乙方提交声明后三十天内未签署新的服务合同, 则本合同在服务期满时自然终止, 届时乙方即被视为同时放弃对标的工位的优先签约权,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返还标的工位; 且甲方可预先和第三人洽商标的工位的签约事宜, 乙方应予以必要协助, 包括但不限于允许甲方或其代理人带第三人查看工位等。

7.4 乙方或其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收回标的工位, 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拆改标的工位的内外结构、对标的工位进行装修, 或因乙方原因损坏标的工位的设备设施并不及时修复的, 或者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改变标的工位的使用用途;
- (2) 利用标的工位存放危险物品或其他甲方禁止存放的物品的;
- (3) 在所用工位违法经营, 或遭受工商、税务、海关等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 或所用工位或其内任何物品因涉及乙方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而遭受法院或其他部门的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
- (4) 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经营管理制度, 经甲方通知或要求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又重新违反的;
- (5) 在日常办公过程中从事的各项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接待任何第三方、组织活动等) 严重影响甲方其他入驻企业正常办公或严重扰乱甲方公共秩序的;
- (6)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7.5 在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后暂停服务或立即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或乙方任何会员未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会员网络服务条款、或甲方提供的或适用于乙方的任何其他政策或指示;
- (2) 甲方对场所所享有的权利终止、到期或发生重大灭失时;
- (3) 乙方逾期支付工位费或应由乙方支付的其他费用, 在甲方向乙方发出催款通知后仍不支付到期未付的费用。

7.6 一旦发生以下任意情形, 乙方或其会员将不再被允许访问甲方系统等线上服务且不再被授权进入主要办公场所:

- (1) 本合同终止或期满
- (2) 乙方将其部分会员从会员名单中除名
- (3) 甲方通知乙方其会员严重或反复违反本合同

7.7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到期前, 将乙方、乙方成员、乙方访客或乙方成员访客等的财产从办

中进行扣除或另行向乙方收取。

9. 违约责任

9.1 若乙方逾期支付工位费、服务保证金或本合同项下任何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月工位费 3% 的违约金；

9.2 本合同履约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需解除合同的，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倍当月月工位费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追索剩余服务期限内工位费全款的权利，且乙方须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带潜在客户看房；如因甲方提前收回标的工位或非基于合同约定之情形解除合同的，须于合同解除后【30】日内向乙方退还保证金、已付但未发生的工位费；

9.3 合同解除或或终止后，如乙方拒绝在约定时间内返还标的工位，甲方有权强制撤场。乙方逾期返还标的工位期间，甲方有权按实际工位费的两倍向乙方收取场地占用费用；

9.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向乙方交付标的工位，如甲方超过交付日 30 天仍未能向乙方交付标的工位，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退回乙方所支付保证金及工位费。

10. 免责条件

10.1 如因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为避免疑义，任何款项的支付均不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任何款项的支付迟延均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免责，除非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银行支付系统的瘫痪等。（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且对一方或双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客观条件。）

10.2 因超出甲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事由或情况而导致甲方延迟或未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包括但不限于：①场所施工发生延迟或变更，或甲方获得任何场所内任何空间的能力受到影响；及②因属于甲方相关场所业主控制范围之内情况而导致延迟或未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得视为甲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

10.3 除非是因甲方及其雇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并直接所致，否则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况对乙方、乙方会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10.3.1 乙方、乙方会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因标的工位所属建筑物的电梯、自动扶梯、防火及保安装置、空调设备、电讯服务、服务工位或建筑物的任何其它设施的故障而蒙受之人身伤亡

或财产损失;

10.3.2 乙方、乙方会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因建筑物或服务工位之电力或水供应上的故障、机件失常、爆炸或暂停而蒙受之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0.3.3 乙方、乙方会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因建筑物内任何地方之火灾、烟、气味或任何物质或物料的溢漏、水淹或漏水、雨水或暴风雨涌入建筑物或服务工位、鼠类或其它害虫在建筑物内之活动而蒙受之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0.3.4 因不遵守本合同或建筑物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所引致或造成之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因不遵守本合同或场地物业管理规章制度所引致或造成之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10.4 甲方未就甲方网络的安全性做出任何声明或保证, 在乙方使用甲方网络时, 甲方无法保证特定的可用程度。甲方通过有线或无线网络连接向会员提供共享的网络访问, 经甲方 IT 部门批准, 甲方允许乙方为独占访问和使用而安装防火墙设备且乙方对清除该安装负责。进行任何该等安装或移除之前, 乙方应与甲方 IT 团队合作、讨论该安装或移除的实际设置、适当时间、方式和方法及该要求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如甲方因安装或移除产生相关费用且乙方未另行支付, 甲方应从保证金中扣除该费用。乙方还应承担因乙方私人安装有线网络产生的相关月度费用。

10.5 乙方在标的工位或标的工位所属场地发生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财务纠纷、人员损害、工伤事故等, 均由乙方自行处理解决, 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标的工位及或标的工位所属场地内的所有财产自行保管, 发生物品被盗、丢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可提供摄像查看等配合调查;

10.6 甲方对其他会员公司、会员、工位使用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概不负责。若其他会员公司、会员公司客户、会员或其受邀者或访客之间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甲方并无责任或义务介入、调解该等争议或向任一方作出赔偿。

10.7 对于因乙方或乙方成员、乙方或乙方成员的访客、或乙方或上述各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本合同规定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索赔 (包括第三方索赔)、责任与费用 (包括合理律师费), 乙方应向甲方做出赔偿。乙方或乙方成员、乙方或乙方成员的访客邀请任何人进入场所的任何行为以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害, 概由乙方负责。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做出的任何偿付行为,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保密条款

除非按法律、政策规定予以披露外,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

方提供或透露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合同、附件、函件的内容，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在本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经营和业务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2.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等均应可通过书面函件、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件、APP推送等形式发送。

(1) 给甲方的通知应发至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9 号红星美凯龙一号馆 4 层

邮件：xu.xiaoling@huo-king.com

收件人：许晓玲

(2) 给乙方的通知应发至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9 号一号馆四层 9311 房间

邮件：caoxiaorong@chiplinkdata.com

收件人：曹晓荣

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件自一方接受之日视为送达。

13. 法律管辖及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附则

14.1 合同性质；双方关系。全部办公场地属甲方财产，由甲方拥有并控制。甲方授予乙方与甲方共同使用办公场地的权利，以便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尽管本合同有任何相反规定、任何相似命名，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关系并非常规意义上的业主-租客或出租方-承租方关系，本合同不得被解释为授予乙方或任何会员对甲方业务、场所、办公场地或场所与办公场地之内或之上的任何物品享有任何所有权、地役权、留置权、占有权或其他相关权利。本合同并不创设租赁权益、租赁不动产权益或其他不动产权益。本合同双方作为独立缔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本合同不得视为为任何目的创设任何信托或代理、合

伙或合资关系。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双方关系作出不实陈述;

- 14.2 合同修订。甲方将不时修订本合同其他条款, 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APP 推送、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箱等形式通知乙方。自甲方发送该等修订内容的通知之日起满 7 个日历日后, 视为乙方已接受合同新条款规定。超出上述时间继续使用办公场地或服务的, 视为接受新条款规定。
- 14.3 限制入驻。以下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企业入驻需走入驻审批流程: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金融服务、基金、基金管理、房地产经纪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
- 14.4 从属关系。本合同从属于并受制于甲方就场所与业主签署的租约、任何补充文件以及对甲方与业主之间的租约进行约束与规范的任何其他合同。但前述规定并不默示存在任何涉及不动产权益的转租或其他类似关系;
- 14.5 反洗钱。乙方特此声明和保证乙方和乙方会员一直且将根据全部法律合乎道德地开展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禁止商业贿赂和洗钱的法律 (“反洗钱法”), 且根据反洗钱法规定,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支付义务的全部资金均为合法所得。乙方应提供甲方为遵守反洗钱法不时要求提供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14.6 反腐败法。乙方或乙方会员、乙方董事、高级职员、员工、代理、分包商、代表或代表乙方的任何人员, 不得:
- (1)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支付、给予、承诺或授权任何金钱、礼品或任何有价值物给付给:
 - ①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商业当事人, ②甲方的任何员工或代表, 以实现以下目的:
 - (a) 影响政府官员或商业当事人其职权范围内的行为或决定;
 - (b) 引诱政府官员或商业当事人从事违反其职务法律责任的行为;
 - (c) 获取不正当利益或;
 - (d) 确保签订本合同, 就与本合同、服务或办公场地相关, 直接地或间接地授权或进行支付、赠礼抑或提出或承诺该等支付或礼品。
 - (2) 为本条款之目的, “政府官员” 指任何政府部门或机构的任何官员、雇员或有官员职能的人员, 包括国有企业或国家控制企业、公共国际组织及政党或政治职务官员或候选人。对于乙方违反本条承诺与保证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乙方应向 甲方 作出赔偿, 确保 甲方不遭受损失。
- 14.7 可分割性。一切甲方官网规定和会员的管理公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各方均须遵守。甲方保留在必要条件下修改管理公约的权利。

- 14.8 通知。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各项规章制度等均应可通过书面函件、本合同指定的电子邮件、APP 推送等形式发送。甲方可酌情合理决定向乙方管理员发送通知。与本合同或甲乙双方之间业务关系、与实体办公场地、场所、会员、其他会员公司或场所其他事宜相关的通知应由管理员发送。若甲方收到的通知由乙方多个管理员不同时段发出的通知内容相互矛盾的，以甲方收到首次通知起始的 24 小时内最后的通知内容为准；甲方酌情合理另行决定者除外；
- 14.9 禁止转让。除非乙方或乙方母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新设合并、公司重组或出售全部或实质全部股权或资产，否则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包括按照法律要求）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5. 生效及其他

-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 15.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3 各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就所有条款向乙方及其授权代表、经办人员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及其授权代表、经办人员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所有条款及所有附件。
- 15.4 乙方知悉并同意，将在签署本合同当天向甲方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①会员为法人的需提供两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鲜章）；②会员为个人的需提供两份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并手写签名；③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上海或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乙方：北京物联芯语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24 年 09 月 1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